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将注册资本由829,674,908股变更为831,128,308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合剂；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合剂；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b>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根据2011年2月18日公司2010年度</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根据2011年2月18日公司2010年度</p>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8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0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9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17,544,39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8 元，同时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新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8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0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9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17,544,39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8 元，同时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1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196,554.00 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80,196,554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098,277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294,831.00 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420,294,831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0,294,831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589,662.00 元。

根据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4,865,28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蔡炳洋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3,790,060 股，回购金额 0.78 元；张建华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1,070,363 股，回购金额 0.22 元；蔡鹏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4,865 股，回购金额 0.00 元。此次定向回购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724,374.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1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196,554.00 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80,196,554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098,277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294,831.00 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420,294,831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0,294,831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589,662.00 元。

根据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4,865,28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蔡炳洋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3,790,060 股，回购金额 0.78 元；张建华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1,070,363 股，回购金额 0.22 元；蔡鹏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4,865 股，回购金额 0.00 元。此次定向回购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724,374.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p>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43,46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58%。公司已于2022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5,724,374股变更为814,180,908股。</p> <p>根据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54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829,674,908股。</p>	<p>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43,46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58%。公司已于2022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5,724,374股变更为814,180,908股。</p> <p>根据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54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829,674,908股。</p> <p><b>根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向1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831,128,308股。</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674,908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31,128,308</b>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29,674,9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9,674,908股，无其他类别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b>831,128,308</b>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831,128,308</b>股，无其他类别股。</p>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